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3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Y 类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Y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景顺长城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04	0210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1)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A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3)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投资者可以申购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起始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为从首个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4) 本基金 Y 类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

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商业养老金；

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养老理财产品；

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柜台 Y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	0.12%
100 万≤M<200 万	0.10%
2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200 万	1.00%
2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如开通）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为非持有期基金后仍适用上述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份额持有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份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

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2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3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转型前，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投资人赎回满足三年持有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为 0。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若发生转型，转型后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 30 日	0.75%	100%
30 日（含）- 90 日	0.50%	75%
90 日（含）- 180 日	0.50%	50%
180 日（含）- 1 年	0.50%	25%
1 年（含）- 2 年	0.25%	25%
2 年（含）以上	0	-

注：就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1 年指 365 日。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

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 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 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8)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中心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本基金 Y 类份额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中心 Y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丁禹戈 电话：021-23185426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李倩倩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 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 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 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 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 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 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及业务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